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880號

原告 張裕維
被告 周水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5日11時46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將其父親周國勝所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並提供密碼。嗣不詳之詐欺成員於112年8月20日起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詐欺成員之指示，於112年9月19日11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至系爭帳戶，原告因此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247號為不起訴處分，然被告縱因受騙而將系爭帳戶交付予他人，仍有過失，且因此致原告匯入系爭款項至系爭帳戶，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網路交友結識「古夢慈」，因「古夢慈」要從國外匯款進來，被告始提供系爭帳戶，又系爭帳戶因無國外匯款紀錄，「古夢慈」即提供其所稱外匯管理局之人員即「蔡炯民」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帳號予被告，經被告與「蔡炯民」聯繫後，「蔡炯民」要求被告寄送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以確認系爭帳戶並進行開卡，被告始再寄送系

01 爭帳戶之提款卡並告知密碼，被告亦被詐欺集團騙走金錢及
02 黃金，並無參與詐欺，故不需賠償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
03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
04 為假執行。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本件原告受詐欺成員詐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成員之指
07 示，匯款25萬元至被告所提供其父親即周國勝之系爭帳戶等
08 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247號
09 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0頁至第76頁），並經
10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訛。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4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
15 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
16 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30
17 年渝上字第1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按民法侵權行為所
18 謂過失，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苟非怠於此
19 種注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被害人自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則
20 請求賠償損害（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26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22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23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24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
25 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被告以前揭情詞所為置辯，觀諸被告所提供其與古夢
27 慈、蔡炯民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古夢慈於112年9月10日先
28 主動透過LINE，以交友為由，自稱「祖籍係臺灣臺北、現居
29 香港、現年35歲、從事醫美行業、單身未婚」並同時傳送自
30 身之自拍照片與被告取得聯繫，嗣兩人因持續密切聊天，相
31 談甚歡下發展成情侶關係，古夢慈復於112年9月14日向被告

01 表示：「親愛的，可以幫我一個忙嗎？我跟閨蜜在臺灣開的
02 公司在裝修著，閨蜜的跨境額度用完了。不能用臺灣那邊的
03 帳戶，我又匯不到錢給她，我匯錢給你，你能幫我拿給閨蜜
04 嗎？那邊裝修需要好多錢來用，很多東西要買來等著來用，
05 可以的話我先匯20萬港幣給你，你拿15萬港給閨蜜，或者我
06 叫閨蜜過去拿，剩下的親愛的留著用」等語請求被告協助提
07 款，被告為協助提款，便提供系爭帳戶封面予古夢慈，並向
08 古夢慈表示：「老公之前，19年前被銀行詐騙，我父親死後
09 留下一個空的存摺轉匯款用，老婆匯款那麼多錢，我臨櫃提
10 款也沒有辦法一次領那麼多，怎麼辦？」、「這是我父親留
11 給我的，有提款卡」、「老婆匯這裡，有提款卡，一天可以
12 提領兩次共16萬臺幣，可分天數提領，然後再請妳閨蜜來
13 拿，約晚上我上班的地方拿給老婆的閨蜜」等語告知古夢慈
14 可將港幣匯入系爭帳戶，由被告協助提領後交給古夢慈之閨
15 蜜。後古夢慈向被告稱：「親愛的，已經轉過去20萬港幣國
16 際匯款會比較慢到賬，到賬的時候你那邊會有通知的，錢拿
17 到了，你告訴我」等語，同時附上完成匯款交易之擷圖予被
18 告，被告向古夢慈表示：「明天下午三點銀行結帳應該會到
19 帳吧，到時我去刷刷看總金額就知道了，我會等電話通
20 知」、「.....我晚上，上班前會去台中銀行刷看錢進來了
21 沒有，一天最高可提領16萬臺幣，老公湊齊了15萬港幣約臺
22 幣63萬，老婆我在（應為再）通知妳，請當閨蜜過來拿」等
23 語。

24 (四)嗣於隔日即112年9月15日，古夢慈向被告陳稱：「對了，老
25 公剛剛有接到一個外匯局的電話，說你的電話怎麼臺灣外匯
26 局聯絡不上你，目前這筆款項好像是已經到臺灣了，說傳了
27 一封外匯專員連繫方式的賴給我，等下我回辦公室看看，發
28 給你，你再聯繫一下外匯專員，問問這筆錢什麼時候能收
29 到」等語，並提供外匯專員蔡炯民之LINE ID，被告與蔡炯
30 民取得連繫後，蔡炯民向被告表示因被告系爭帳戶並未開通
31 可接受外匯款項，此次因係第一次接收，外匯管理局要求系

01 爭帳戶需完成外匯開通功能，並圈選保留款項，被告需提供
02 其父親身分證資料及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寄出以進行1至2日之
03 財力證明審核程序，並向被告表示開通需收取相關費用及稅
04 金，被告因此將系爭帳戶寄出，並先後分別於112年9月28
05 日、112年10月2日、112年10月3日、112年10月16日匯款5萬
06 1,732元、8萬755元、5萬元、5萬1,732元，共計23萬4,219
07 元（計算式：5萬1,732+8萬755元+5萬元+5萬1,732元=2
08 3萬4,219），此有被告與古夢慈、蔡炯民間LINE對話紀錄擷
09 圖、被告進行匯款之匯款申請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1
10 9頁至第743頁）。

11 (五)綜上，參酌上開證據內容，被告應係受詐欺集團以假扮多重
12 角色之方式，先以交友為由接近被告，嗣被告因愛情詐術陷
13 入感情迷惘後，再以請求被告協助提領外國匯款之手段，使
14 被告與假冒政府機關公務員之詐欺成員聯繫，並在詐欺成員
15 以假冒公務員身分下，再施以詐術使被告將系爭帳戶金融卡
16 寄出，又被告亦因詐欺集團所為前開多層次且連續之詐欺手
17 法，自行匯出23萬4,219元，因而同時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18 足認被告亦係受到詐欺集團詐欺始提供系爭帳戶金融卡，另
19 考量現今詐欺集團以假求職、假投資、假貸款、假交友等手
20 法行騙之情事時有所聞，民眾受騙案件層出不窮，被害人亦
21 不乏有高學歷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是一般人會因詐欺集
22 團成員引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
23 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而提供銀行帳戶等資料，誠非難以想
24 像，自不能以事後先見之明，驟然認被告必具有相同警覺程
25 度、對其銀行帳戶資料將遭詐欺集團利用之事實必有預見。
26 故被告提供系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之行為，尚難
27 認有何故意或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可言。基上，原告主張依
28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0 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3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2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3 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紀俊源